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40704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建设单位	昆明炬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炬豪中心（一标段）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片区		
建设规模	58690.23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07月10日至2027年07月10日	合同价格	117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志新
设计单位	云南博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华林
施工单位	云盛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宏春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岳杰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该项目于2021年7月1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与原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解除合同，2024年7月3日重新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5年8月29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张宏春”变更为“霍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炬豪中心（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407040201

建设单位：昆明炬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戚思达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片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A栋	58690.23	42316.08	16374.15	24	2
总建筑面积：58690.23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